

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08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

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 時

貳、地點：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9 樓

參、主席：杜德成

記錄：楊文禎

肆、出席：出席委員 3 位 杜德成，陳家俊及吳弘志(由陳家俊代理)

伍、缺席：無

陸、列席：總經理 翁維駿、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

柒、主席報告：略

捌、報告事項：無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，詳附件 3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①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3,838,302 元(詳附件 1)。

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4.2 元，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，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(詳附件 1)，依據「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」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，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4 及附件 5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

拾壹、散會